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人发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彭国强同志已具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169号）精神，经南京体育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彭国强同志已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。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26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